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荣盛石化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5】2536号）文件核准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32,000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.50元，共计募集资金400,000万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,9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7,100万元。另扣除律师、会计师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404.64万元和预付保荐费100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6,595.36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5〕560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、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石化”）分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《荣盛石化：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6）。

该专户仅用于中金石化年产200万吨芳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具体开户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对应募集资金项目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分行	1202090129900958096	中金石化年产200万吨芳烃项目 及补充流动资金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分行	1202090129900960538	中金石化年产200万吨芳烃项目 及补充流动资金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账户余额为零，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，根据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经协商一致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、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金石化”)分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)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8月14日